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抗字第6號

- 03 抗 告 人 黄姵妤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
- 06 相 對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- 09 相 對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,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
- 14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抗告駁回。
- 17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- 18 理由
- 19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 20 定更生程序,清理其債務;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21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者,於法院 22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,得向法院聲請更生,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:抗告人積欠之債務如無法獲得更生,將持續
 累積利息,抗告人目前47歲,即便工作到退休年齡償還完
 畢,也已經老年,與消債條例立法精神不符,爰提起抗告, 請求撤銷原裁定准予更生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抗告人雖主張其債務總額高達1,379,533元(含無擔
 保及有擔保之債務),然經本院與抗告人陳報之各債權人確
 認債權額,其中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陳報 抗告人業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清償完畢,又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則陳報對抗 告人並無債權,另相對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 擔保債權197,816元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有擔 保債權39,836元,堪信抗告人於本院裁定時已無任何「無擔 保債權」,相對人亦均陳報不願意參與債權分配,是抗告人 聲請更生毫無實益,依法不合,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,抗告人聲請更生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原審駁回 抗告人之聲請,雖與本院判斷基礎不同,然結論相同,應予 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,求予廢棄改判,為無理 由,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。

消債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恒祺

法

法 官 邱韻如

官 李可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- 1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外,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 20 ,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(需附繕本),並
- 21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蔡承芳